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7号

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34101417T

法定代表人：王盛华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城科技工业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12月8日，我局联合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电镀厂房扩建项目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电镀车间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改变建设项目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的，须提前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1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12月27日《行政处罚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6〕48-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听告字〔2016〕48-1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报审环境影响报告，擅自进行建设，或瞒报、假报建设项目有关情况致使环境影响报告失实的，由环保部门根据不同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止生产、运行使用；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3日

